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19〕16号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 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 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通知

为进一步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号召，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竞争力，经研究，决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学院。

一、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

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决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统筹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全局性工作。

组 长：秦梦华

副组长：李玉洋 王雷亭 于鸿远 彭淑贞

成 员：李向影 王光杰 孟 华 陈伟军 李 峰

王 乐 崔国强 王 颖 宋 涛 娄本平

张首宏 石建军 刘淑娟 王 琛 刘 欣

刘明合 郭 华 马晓燕 杨德运 苗元振

何国芳 张庆云 史卫东 徐复智 梁泰生

张立柱 李 芳 杨广成 孟晓军

二、创新创业学院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于鸿远任院

长，领导、统筹创新创业学院工作；团委书记崔国强任常务副院长，团委具体负责学校创新创业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院 长：于鸿远

常务副院长：崔国强

副 院 长：陈伟军 宋 涛 王 乐

成 员：王建国 魏云刚 顾立汉 秦 鹏 李 飒

姜焕伟 杨 勇 朱增林 李 聪 李志刚

陈显捷 孙 磊 裴立振 宋玉冰 许兆宝

房玉东 那 武 安连义 曹志清 张元建

杨荣东 边炳传

学院下设三个中心，聘任相关专业的老师作为指导教师并负责中心的组织管理工作。

1. 创新教育中心
2. 创业实践中心
3. 科技竞赛指导中心

附件：

1. 创新创业学院工作职责
2. 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校对：郭庆良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5份

附件 1:

创新创业学院工作职责

一、研究拟定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规划，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二、牵头组织全校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大赛活动，搭建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的创新创业交流平台；

三、负责大学生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针对具备潜质的学生开展专门创业教育与实践活动；

四、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校性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和创新创业模拟训练课程建设和教学等工作；

五、牵头负责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教师、创业导师、外聘专家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等师资队伍建设；

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和新方法；

七、管理运营大学生创新教育、创业实践和科技竞赛指导中心，代表学校在创新创业活动方面与政府和企业对接。

附件 2:

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动我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以“激发热情、增强意识、培养能力、提升素质”为创新创业教育目标，以“面向全体、贯穿全程、立足专业、分类实施”为基本原则，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培养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高素质、应用型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总体目标

1. 学校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理顺创新创业机制；
2. 实现全面普及与全面覆盖的创新创业教育新格局，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成果；
3. 形成科学的课程教学、实践训练、企业孵化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三、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坚持育人为本，把促进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明确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要求，设置不低于 2 学分的本科生创新创业必修学分。调整课内外学时分配，让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探索求新。增大选修课比重，完善师生双向选择机制，强化个性化培养。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纳入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育人体系中。每个专业根据自身具体的培养要求，针对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发明创造、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其他创新活动制定具体的学分转换与认定制度，创新创业学分最多可折抵专业拓展课 10 个学分。

2. 丰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增设创新研究、创新实验、创业动力、创业实践、创业管理、创业法律等创新创业类课程，

每个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全校范围内开设不少于 1 门的创新创业类课程。自行组织开发或引入校外优质的创新创业教育类网络课程加以共享利用。选聘优秀校外师资开设一批优质的创新创业类课程，举办系列创新创业类讲座。完善学生就业指导 and 职业生涯规划类课程建设。

3. 改革考核评价方法。在课程考核中，强化过程考核，注重考核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4. 实施创新创业能力认证。在创新创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针对学生需要掌握的创新创业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对学生进行专门培训，为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泰山学院创新创业精英培训证书。

5. 实施科研优势转化。依托我校科研优势，及时将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教师开设创新类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让学生早进实验室、科研团队以培养学生的协作攻关和创新能力；依托教师的科研课题开展学生毕业设计，提升创新能力；通过教师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带动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

6. 加大创新创业竞赛支持力度。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催生创新创业成果。

四、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建设

1. 加强师资培训。启动教师培训计划，着重培养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视野与水平、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采取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广大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及教师的国学修养；积极选派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培训，培养创新创业骨干教师。

2. 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课程。鼓励教师积极开设创新训练类课程，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意识和能力；鼓励广大教师在日常教学中融入对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思维能力的培养。专业核心课程必须设置 1-2 个学时专门用于讲授学科前沿理论方法。

3. 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鼓励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关的理论、环境、需求和政策等方面的研究，编写教材和发表论文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

4.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鼓励教师在自己科研和创新创业的同时，基于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教师为学生创业活动和实践提供常态化的指导和服务。

5. 内培外引相结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选聘一支由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金融投资专家等组成的校外师资来校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培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建立一支创业导师队伍，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为创业团队配备优秀导师并进行创业指导、创投指导和咨询服务。

6. 教师指导工作给予奖励或计入工作量。修订完善《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按照获奖层级级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对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立项周期内完成任务的计入教学工作量；对长期在后文提及的“创新创业工作坊”、“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中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并完成相应指导任务的我校教师计入工作量。校外指导教师待遇根据外聘教师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 开放已有实验室及实训场所。全面开放学校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工程训练中心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所、设备和环境支持。

2. 创建“创新创业工作坊”。“工作坊”是以实际项目为载体，以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科研水平和综合素养为目标的新型实践基地，是学生在课外进行综合教育的场所。工作坊配备指导教师和必要的管理人员，五年内建设 10 个左右的“创新创业工作坊”。

3.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积极整合内部资源，争取外部资源，完善基地条件，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保证“场地、人员、经费、制度”四到位，发挥基地的聚集效应和辐射效应，为学生创新创业打造良好的硬件设施和完备的软

性服务。同时，积极申报建设省级开放式资源共享的大型实践教学中心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4. 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根据创客团队和创业企业的成长规律和实际需要，构建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创业展示大厅和机械电子加工平台等创新创业活动场所，打造功能齐全、配套支持到位、服务贴心便捷、创新创业联动、技术资本融合、资源连贯畅通、学业创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同时，积极申报建设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

六、创新创业团队与社团建设

1. 组建创新创业学生社团组织。结合学生发展需求，组建一批创新创业学生社团组织，校内配备指导教师，校外配备行业或企业人士进行双导师的指导。同时，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创新创业启动金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2. 搭建创新创业学生交流平台。依托“创客周”、“学术报告大赛”、“学术论坛”等活动开展创新交流；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定期开展创业家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创业能力测评、创业计划竞赛等创业活动，打造创新创业文化生态环境。

3.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申报国家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强指导，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4. 培育和树立创业实践典型。开展“十大创业团队先锋”评选活动，在实践创业的校友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在校生中，着力选拔、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性的创业实践先锋，推广创业经验，发挥传、帮、带的作用，鼓励具有创业意愿的学生付诸实践。

七、保障落实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校院两级工作领导机构。成立“泰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每学年不少于一次。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合作发展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

职 责：强化领导决策，负责对创新创业方向性及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全局性工作。

2. 成立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协调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院 长：分管团学工作的校领导

常务副院长：团委书记

副 院 长：教务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成 员：人事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1名）、科研处副处长、学生工作处副处长（1名）、团委副书记、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副书记（或副院长）（1名）

学院下设三个中心：中心聘任相关专业的老师作为指导教师并负责中心的组织管理工作。

1. 创新教育中心
2. 创业实践中心
3. 科技竞赛指导中心

（二）机制及制度保障

1. 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校内创业导师全员培训或到行业企业挂职制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2.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启动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籍可保留至8年。

3.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并完善校校协同、校地协同、校企协同的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机制。每个二级学院有责任、有任务签署并有效实施国内外协同育人协议。

4.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制订创新创业量化指标与综合评分办法，对各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创新创业工作进行考核。优化课程评价指标，将“是否在课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纳入课程质量考评体系。

5.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机制。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

6. 完善优秀项目推介和孵化机制。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大赛，定期组织创业项目进入创业园的入园答辩会，及时将优秀创业项目引入创业园孵化，将项目变成创业成果。积极向企业推介优秀项目，支持企业对项目和团队进行考察和指导，进而选择合适的项目开展全方位合作，努力将学生创意、创新、创业的梦想变成现实。通过学校层面积极争取省市等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的支持，促进项目对接、落地转化、知识产权交易、项目融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提高孵化成功率，努力实现产业化。

（三）措施保障

1. 明确分工。各职能部门及二级院部等要了解本单位应在创新创业教育中承担的职责，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责任到人。

2. 宣传引导。学校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宣传和报道，加强各类媒体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出台有效的激励措施和政策，激发广大师生从事创新创业的热情和积极性，形成善于创新、崇尚创新、主动创业、敢于创业育人文化氛围。

3. 督导评估。学校采取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学院办学水平、业绩考核、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 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助力度，保证专项经费足额到位。统筹教学、学生经费和校友及企业捐赠等资源，设立专项创新创业教育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创业项目孵化及创新创业奖励等。